

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合同书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7 月 27 日(项目编号: hncx2020-008、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时间、地点

培训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儐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培训地点,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培育任务与对象

(一) 培育任务

1. 在儋州市条件成熟的乡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 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 250 人。

(二) 培育对象

根据相关要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种养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主要是产业扶贫对象, 重点是帮扶且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培训对象必须通过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儋州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 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三、培训方式

委托约定培训主要采取连续培训与分段培训相结合, 理论教学、案例和实际训练相结合的方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班原则上每个班不超过 50 人, 每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天、120 学时。

培训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的培育内容重点是实用型和技能型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或 50 学时。

四、培训费用扶持标准

本次培训共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00 人、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 250 人, 培训费 54.99 万元。

培育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999 元/(人·15 天), 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 1000 元/(人·7 天), 共培育 350 人, 培训经费 54.99 万元。

五、付款方式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9〕172 号) 规定, 签订培训协议后, 举办第一个培训班开班仪式后将 50% 补助资金, 即 27.5 万元整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预拨给乙方; 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50% 补助资金, 即 27.49 万元整 (贰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培训资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拨付给乙方。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对接相关乡镇, 做好学员招收工作; 帮助乙方召集培训人员和开展后续服务等工作。

2.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及时联系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服务。

3. 指导乙方按照培训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4. 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评估验收培训效果和抽查学员情况。

5. 负责审核乙方培训学员的资格, 并抽查核实; 审查、核实乙方申报的财政补助资金有关材料。

6.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进行整改, 对乙方后续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并作为以后相关项目管理决策



的依据。

7. 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规范使用。

8. 乙方无法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并进行调整实施。

9. 当因乙方提交资料不真实、不齐全，无法完成验收、报账或导致社会负面影响，造成一定损失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 甲方需做好项目验收管理等工作，有权依据审计结果拨付尾款。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本协议签订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及时与相关乡镇政府联系，对接培训人员并向甲方报送培训学员名册和培训计划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展培训。

2. 负责按照指定的培训地点、任务和财政补助标准，联系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学员招收、资格审查和培训开展等工作。负责组织遴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对象。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训学员登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http://declare.ngx.net.cn>）、云上智农网页版（<http://xue.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进行在线报名。

3. 做好学员信息登记管理，负责登记学员身份证件和联系电话，组织学员签字并按手印，每次开班前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4. 针对培训内容和培训特点编制图文并茂的高质量教材，精心编制培训方案，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强化培训管理，做到每个受训人手一套教材，并有实践场地，加强实践技能训练。

5. 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各培训班指定专职班主任，建立培训台账，培训台账要说明受训农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培训专业、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补助标准、学员亲笔签字及按手印等。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做好记录；每期培训班最后一堂课，需组织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进行班级评价，由每位学员对课程满意度打分，反映培训实施效果；培训每个课时留有全程培训录像，保留好影像资料，检查验收时随资料一并上交留底备查；对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6.要树立一批优秀学员典型，每个培训班至少发布一篇以上有宣传价值的综合性报道到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或其他相关网站。要结合儋州市实际，充分利用智慧农民云平台等现代化手段，引导农民接受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和在线管理考核等方式，提高教育培训效率。

7.应按期完成培训任务，整理培训资料报账，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总结材料，具体为培训教学计划方案，培训台帐、花名册、学员个人登记卡、身份证复印件、学员考试卷、学员满意度测评表、验收报告单、后续跟踪服务方式等。

8.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和相关照片等档案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验收或完成报账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未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或云上智农 APP 注册相关信息、每个班不能完成在线评价任务数、每个班没有发布一篇以上的综合性报道，予以酌情扣除项目资金。

9.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0.如无法完成限期整改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需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六、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协议条款，如有

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3. 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乙方：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乙方户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乙方开户银行：农行海南省海口城西支行

乙方账号：21-60100104000058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1号林业大厦7层

经办人：巩利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1945

